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##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杭州高新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传达，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##### 一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二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长顺、陈元志、付淑威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三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四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 六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七、审议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从内部环境、制度建设、

风险控制、监督机制等方面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九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分别向中信银行余杭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；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（含抵押、信用、担保贷款等）、保函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），并申请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所负债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与本次授信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签署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

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十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《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以下简称“东杭集团”），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不超过6%，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关联董事胡宝泉先生、张国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十二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**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十三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2024年5月10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0日